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推薦組別 | □普高組、□技高組、□國中組、□國小組、□幼兒組、□特教組 |
| 推薦事蹟標題 |  |
| 受推薦人 | 姓名 | 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手機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撰寫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手機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）：□本案已於 年 月 日 ○行政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○校務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機關教育 行政人員，提經\_\_\_\_\_\_\_會議推薦通過（請檢附上 開會議紀錄）□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 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□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□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被推薦人簽名：承辦人簽章：人事(主任)簽章：首長簽章： | 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 首長簽章： |

**推薦事蹟標題：**

**具體感人事蹟：**

一、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五年內具體感人事蹟，非僅條列式呈現經歷(字型：標楷體、字體大小：12、行距：單行間距)。

二、受推薦人員除推薦表外，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合計**不得超過15頁**(A4紙張雙面列印，不含封面與封底)；**未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審查**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當事人**簽名 |  |
| 內容涉及之**相關當事人同意刊載**簽名 |  |

推薦日期: 年 月 日

\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3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小\_○○○老師(受推薦人)

113杏壇推薦表\_○○國中\_○○○女士(受推薦人)

113杏壇推薦表\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\_○○○先生(受推薦人)